

五、其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江县民政局的2023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“提能力”项目(四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“提能力”项目(四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温江区康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温江区康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6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项目各包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